

今日金评

让综合素养评价为学生成长赋能

学生综合素养评价,是将学生作为评价客体,按照特定的准则,运用特定的技巧与手段,作出的一种价值评判,对培养符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但是,许多教育人因受到“唯绩论”的影响,对一些科学的评价方法还没有应有的重视,依旧面临“倡议轰轰烈烈,实际考试第一”“方式方法流行,实际难以落地”“德智体美劳都要考,不考就意味着不重要”的窘境。

学生综合素养评价该如何评?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如何避免沦为“花架子”?在评价中,如何找到合适的评价方法和技术?笔者认为,应抓住这些重点。

首先,要明确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改革的方向性要求。

动身之前,要知道路在何方。新时代背景下学生评价是贯彻“立德树人,以人为本”的一项重大措施,也是重新构建教育评价科学取向的一种必然选择。要冲破考试等同于评价、分数代表能力的教育“内卷”禁锢,打破原有知识本位的评价,体现核心素养培育的要求,改进结果评价,运用更为科学和多元的方法实现对学业结果的精准评估;强化过程

评价,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有效刻画,弥补单一结果评价的不足;探索增值评价,综合考虑学生的背景因素和学习起点,客观评价学生在学习上的进步与努力程度;健全综合评价,不仅要关注学生认知层面的学业发展,还需要关注学习动机、学习兴趣、学习习惯和策略等非认知层面的改变。

其次,以过程评价为突破口实现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方式的创新。

在评价的内容上,除了积累关于学生考试成绩等结果性资料,还需要收集甄选反映学生学习过程的数据。在评价方法上,可以采用表现性评价、观察、面试、文本分析等多种质性方法对学生多维发展进行刻画,使用档案袋等进行记录,更细致、更温情地呈现学生的学习生活。

再次,加强学生综合素养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应用。

一是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分析。如夯实考试分析,不仅要分析“一分三率”(平均分、合格率、优秀率和高分率),还要对试题和试卷的难度与区分度进行分析,反思命题工作;要结合细目表进行深入

研究,了解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。二是探索多元化的呈现方式。对于评价结果,既要摆脱以往的分分计较,也不能简单地划分等级,而是要为学生提供更多、更有效的反馈信息。三是利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。教师需要结合学生学业评价结果,分析自己教学的优势和薄弱环节,及时改进。

最后,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其中。

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中,不应该只有教师一个单一的评价主体,而应该由学生甚至包括家长等多方参与,建立一个多元评价共同体。鼓励学生参与评价工作,不仅仅是参与对于同学的评价,还可以参与评价标准的制定、评价方法的设计和评价结果的反馈等环节,让他们有更多的机会了解评价、反思学习。

当然,深化学生综合素养评价改革,不能仅仅依靠学校和教师的单打独斗,还需要强有力的外部专业支持。比如,地方政府要将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作为推动教学改进的重要手段,组织教研等力量提供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专业指导。加强教师学业评价素养的培训。探索信息技术赋能学生综合素养评价。 陆青春(宁波市名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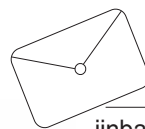
不吐不快

近日,有网友在某社交平台发文称,浙江大学竺可桢奖学金获得者、该校环境与资源学院2021级本科生宋某某发表的论文《海藻酸钠接枝聚丙烯酰胺/介孔硅复合水凝胶去除水中亚甲基蓝的研究》署名中,宋某某本人为第一作者,其母亲李某某为第三作者。李某某现为鲁东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教授。该论文的第二作者则为李某某指导的研究生。李某某所在的鲁东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一位负责人表示,将会就此进行调查。

(11月19日中新社)



漫画 严勇杰



投稿邮箱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

网事追评

遗憾之后需有反思

近日,有一位老师因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一条“给上课爱说话的学生戴小蜜蜂”的视频而走红。11月17日,这位老师在个人社交账号上发声,由于视频被多次转发,引起很多质疑,自己已经迫于压力选择离职。

(11月18日极目新闻)

面对网络舆论的汹涌,女教师最终在压力下选择离职。作为同行,笔者相信这位教师将此事发到网上没有什么恶意,离开自己的课堂是一个遗憾的结局。但是,遗憾之余,此事更值得所有的“师者”反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,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。教师未经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便在网络平台随意发布学生视频,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的肖像权和隐私权,这一做法违背了立法本义,值得广大教师警惕。教师的核心素养提升,不仅包括执着的教育情怀、扎实过硬的专业素养、娴熟的教育艺术、与时俱进的创新能力,法律素养更不可或缺。

在短视频风起云涌的环境下,教师在业余时间也可以利用短视频来丰富自己的生活,或者利用自己的学识传播知识,但拍短视频发在网络上必须限制在法律框架之内,不能一时冲动就疏忽对孩子权益的保护。

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目的,更是一个宏大复杂的体系。面对从互联网襁褓中长大的孩子,教师在创新自己教育方式的同时,必须用法律的思维去约束自己,只有切实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,做到“有教无类”,才能真正成为孩子成长的领路人。

当然,笔者也希望社会对待教师的创新性工作给予最大包容,避免以“上帝视角”评点教师工作的每一个细节,毕竟人无完人,再杰出的教师也不会例外。

樊树林

学术公信必须直面“合理怀疑”

母子共发论文,本也可成为佳话美谈。只不过,此次被围观的“亲子论文”实在颇多蹊跷,由此难免引人遐想。在很多网友看来,此事背后的故事,简直一目了然。当然,这种“心证”并不作数,实情究竟如何,还是得看校方的调查结论才是。近年来,各类学术事件屡有曝光,“学术的近亲繁殖”愈显蛛丝马迹。当学术圈子动摇了知识纯粹性的根基,而每每与“师门”“血缘”纠缠不清,那么大众的高敏心态与下意识的质疑,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我们乐见一位学术新星的崛起,学术不是论资排辈,后浪卷翻前浪,又有何妨?然而,任谁都不能忽略的是,在最新的这起事件中,作为本科生的宋某与其作为高校教授的母亲李某某,学术背景、学术积淀实在相差太过悬殊。很难想象,这两者能够有什么旗鼓相当、相互倚重的“学术合作”。再加之,还有李某某的研究生学生“居中”作为第二作者,令整个事件愈加扑朔迷离。一名本科生,论文署名堂堂地位列研究生和教授之前,这是何等排面?何等实力?

科研论文,高度诉诸同行评议,于公众而言,这构成了高企的认知壁垒。因为看不懂、辨不明,所以

就倾向于按照自己所能理解的逻辑去理解,故而从网络舆论的走向看,李某某、宋某某母子,已然被置于极其不利的位置。《海藻酸钠接枝聚丙烯酰胺/介孔硅复合水凝胶去除水中亚甲基蓝的研究》一文,到底水准如何,有没有超出一位本科生合理的学术能力?这需要业内人士的专业判断。当事人要想自证清白,必须在接受校方调查时,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才是。

学术论文,理应是单纯的,是学术成果、学术思想的自然分享。而在现实中,论文却被附着了太多杂念。有些“论文”成为背书拉抬的工具,成为利益交换的载体,成了资源置换的敲门砖。师生之间、亲子之间,“论文”经常成为说不清道不明的存在。有老师“论文挂名”为学生站台,有父母“论文传家”为孩子铺路……一个显然的道理是,当高校体系、科研系统对个体学术实力、学术潜力的评价,过度地系于论文,那么“论文”难免会不堪重压、扭曲变形。

本科生与其教授母亲同发论文遭质疑,这事关两所高校的声誉,事关三个当事人的前途,唯一的一查到底,才能厘清是非,才可平息争议。还论文以应有的样子,必须从重建学术公信开始。

然玉